附件

特殊用热需求的供热面积测算方法

在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外，对于部分特殊用热需求的房屋，供热面积的测算可参照如下方法：

一、阁楼

（一）安装采暖设施的

1.平屋顶型阁楼。净高大于2.8米（含2.8米）的阁楼，按阁楼建筑面积的100％计算；净高不足2.8米的阁楼，按阁楼建筑面积的50％计算。

2.坡顶型阁楼。按阁楼建筑面积的50％计算。

（二）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

按照《通知》中第二条执行，不再单独计算阁楼面积。

二、闷顶

安装采暖设施的闷顶，参照安装采暖设施的阁楼的计算方式计算；没有安装采暖设施的不计面积。

三、跃层

按各跃层建筑面积（参照阁楼的计算方式）之和计算。

四、其他

其他特殊房型和部位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。